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 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